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064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南港區○○街○○號○○樓頂(下稱系爭建物),以金屬、採光罩等材料,增建1層高度約3公尺,面積約32.4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第86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民國(下同)101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0648900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101年11月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條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條第 1項前段規定:「

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1日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違建並無妨礙消防、救災逃生或影響他人進出,且可減少輻射 熱及冷氣等廢熱排放,要依法拆除,難令人信服。又本市建物違規妨害消防、救災逃生 、危害建物結構安全者不知凡幾,政府資源未能善用於增進確保人民財產安全,卻用於 拆除無妨害公共安全及他人權益之系爭違建,有擾民之嫌。
-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於系爭建物增建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有原處分機關101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0648900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應予拆除之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並無妨礙消防、救災逃生或影響他人進出,且可減少輻射熱及冷 氣等廢熱排放,要依法拆除,難令人信服。又本市建物違規妨害消防、救災逃生、危害 建物結構安全者不知凡幾,政府資源未能善用於增進確保人民財產安全,卻用於拆除無 妨害公共安全及他人權益之系爭違建,有擾民之嫌云云。按建築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 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 。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4條及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新違建係指84年1月

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查本件系爭建物領有 90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 , 而系爭違建係領得使用執照後增建 , 為 84 年以後新違建 , 依前揭規定即應查報拆除。 至於他人是否有相類違規情事 , 應由原處分機關另案查處 , 訴願人尚難以此解免違規責任。是訴願主張 , 不足採據。從而 , 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應予拆除 , 揆諸首揭規定 , 並無不合 ,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 田市長 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8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